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助函〔2025〕6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23〕11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22号）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

中职国家奖学金自2019年设立以来，极大激励了广大中职学生勤奋学习、成长成才，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历年评审的工作经验和不足，组织做好《评审办法》及评审系统的培训和应用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规范各类评审材料，高质量做好今年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奖励资金。同时，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

二、统筹安排，严格遵循程序

（一）合理分配名额

省教育厅已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程序通过评审系统下达至各设区市和省属中职学校，各设区市教育部门负责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程序下达至所辖县（市、区）及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县（市、区）教育部门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程序下达所属学校。各地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当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康养、托育、护理、家政等艰苦、特殊行业的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二）组织学校申报

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各中职学校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和本校名额，将符合要求的学生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和学校评审报告等录入到评审系统中，学校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各中职学校在选拔、推荐学生时，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强调技能导向。

（三）逐级组织审核

各级教育部门按照隶属关系通过评审系统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逐级审核，学校提交的评审报告由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地市级和区县级评审时，评审系统支持三种审核方式，即仅业务管理员审核、仅专家评审、业务管理员审核+专家评审。需要注意的是，选择专家评审的设

区市、县（市、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组织联合评审。

三、强化审核，规范评审材料

（一）严格审核主体资格

1. 各地各校在组织申请和评审时，要严把主体资格审核关。对于成绩在前 5%（含 5%）的学生，学校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对于成绩在年级同一专业的排名未进入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要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审核其是否满足在道德风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竞赛参考项目目录及说明详见附件 4、5，由于竞赛项目繁多，不能一一列全，学生有附件列明外的其他突出表现也可参评。参加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需要在竞赛名称后进行标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详见附件 6）。所有证明材料均须经过学校审查，并作为附件在评审系统中上传。

2. 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采取综合排名方式的学生，学校应当在评审系统中上传综合排名办法及说明。综合排名办法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条件：参评学年之初就已经设立、经过学校审议通过、通过合理方式让涉及学生知晓。综合排名办法说明是对学校符合上述条件的说明和设置综合排名情况的总体介绍。

（二）规范评审材料

1. 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中职学校要统一使用《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严格按照《〈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附件 2) 和《〈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附件 3) 规范填写。各级教育部门对填写不规范问题突出的学校, 应要求限期改正。

2.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报告须附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学校评审报告加盖学校公章, 学校评审报告和学生申请审批表的相同信息必须保持一致。学校评审报告应当对本校是否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推荐方式、推荐结果等内容进行说明。

(三)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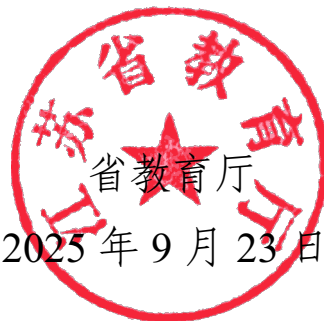
各省属中职学校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在系统中按照程序提交省级部门。各设区市教育管理部门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 将评审材料在系统中按程序提交省级部门。

四、按时发放, 确保政策落地

各地应严格按照《评审办法》规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评审系统。

联系人: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邢犇, 电话: 025—83335573。

- 附件：1. 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3. 2024—2025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4.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比（竞）赛、展演等项目“表现特别突出”参考说明
5.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
6. 2024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此件依申请公开）